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 号）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61,510,16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15,978,294.62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6,007,211.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971,083.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6.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136.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5,421.21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14.95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86.92 万元，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519.61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40.2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136.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92
加：本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本期永久性性补充流动资金	23,519.61
减：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4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863.23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505.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63.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管理办法于 2013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于 2016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管理办法经过历次修订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投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瑞森皮革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科技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11754426012	募集资金专户	632,277.60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20561269014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20594261012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合计		—		38,632,277.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1.87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14 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分别将合计 3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分别将合计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累计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将合计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2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将合计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 1,468.57 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 1,468.5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19.6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1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1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否	28,098.56	28,098.56	28,098.56	1,040.24	5,913.71	22,184.85	21.05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是	21,457.67	661.87			661.87			不适用(注 1)	–	不适用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91.12		23,519.61	23,519.6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打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440.88		1,440.88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4,559.85	51,536.07	22,184.85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4,559.85	51,536.07	22,184.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海厂区）”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渐次实施；此外，因应原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519.6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19.6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管。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519.6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19.6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来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

9、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19,21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 10,219,218 股办理完注销手续，现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8,2162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86.2944 万元。
2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08,216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208,2162 万股。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86.294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186.2944 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2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3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九）高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十二）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4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